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应急罚〔2024〕工矿 251 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铭卓电气设备机箱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盛运路 189 号 2 号厂房 邮政编码：4043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常敏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123907563

违法事实及证据：1 名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人员陈胜中操作证失效，1 名焊接与热切割人员陈静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存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有：（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巴南）应急现记〔2024〕工矿 251 号 1 份、（巴南）应急责改〔2024〕工矿 251 号 1 份、（巴南）应急现决〔2024〕工矿 251 号 1 份；（二）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常敏的询问笔录 1 份，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三）对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常勇的询问笔录 1 份，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四）对该公司焊工陈胜中的询问笔录 1 份，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已过期，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五）对该公司焊工陈静的询问笔录 1 份，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六）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是违法行为主体单位；（七）该公司提供的陈胜中和陈静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陈胜中、陈静为该公司员工；（八）2024 年 11 月 13 日拍摄的陈静现场焊接作业的照片 1 份，证明陈静从事在该公司焊接作业；（九）2024 年 11 月 13 日拍摄的陈胜中现场焊接作业的照片 1 份，证明陈胜中从事在该公司焊接作业。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中现场焊接作业的照片 1 份，证明陈胜中在该公司从事焊接作业；（十）国家安全生产考试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显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结果页 1 份，证明陈胜中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已过期失效。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31000 元（叁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账号3100082109024930909（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